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所進行的任何接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WHOLESUME HARVE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ZHONGDI DAI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2)

## 聯合公告

### 不可撤回承諾

關於可能由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WHOLESUME HARVEST LIMITED**提出的  
潛在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WHOLESUME HARVEST LIMITED** 已擁有  
及 / 或已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的獨家財務顧問



茲提述(i)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 (「要約人」) 與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聯合公告 (「規則3.5公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五名股東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 (其中包括) 接納要約 (「首份不可撤回承諾公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另外五名股東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 (其中包括) 接納要約 (「第二份不可撤回承諾公告」)；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另外一名股東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 (其中包括) 接納要約 (「第三份不可撤回承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首份不可撤回承諾公告、第二份不可撤回承諾公告及第三份不可撤回承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SiYua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SiYuan Investment**」，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ZhongDi Brother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ZhongDi Brothers**」) 及 Square Avis Limited (「**Square Avis**」) 各自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合稱「**不可撤回承諾**」)，據此，SiYuan Investment、ZhongDi Brothers 及 Square Avis 各自承諾 (其中包括) 於寄發綜合文件後第七日下午三時正前接納或促使接納涉及下列各項的要約：(i) SiYuan Investment、ZhongDi Brothers 及 Square Avis 分別擁有的 61,460,000 股股份 (「**SiYuan 不可撤回承諾股份**」)、42,622,000 股股份及 26,460,000 股股份，分別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36%、1.64% 及 1.02%；及(ii) SiYuan Investment、ZhongDi Brothers 及 Square Avis 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之後可能成為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份 (與上文(i)項所述股份合稱「**相關股份**」)。SiYuan Investment、ZhongDi Brothers 及 Square Avis 已進一步承諾並將促使相關股份的持有人 (其中包括) (i) 除根據要約外，不會出售、抵押、質押任何相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購股期權或其他權利或進行其他交易 (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 或訂立任何具有相似經濟效果的交易；(ii) 除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 SiYuan Investment 外，行使 (或 (倘相關) 促使行使) 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以贊成規則 3.5 公告披露的特別交易，及以其他方式促成作出要約及使之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僅當要約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或要約結束、失效或遭撤回時，不可撤回承諾將即時終止。倘發生終止情形，不可撤回承諾將於所有方面即時終止，且概無訂約方須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對任何其他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或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以下情況除外：(i) 有關公告、公開、終止、通知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如適用) 的條文將繼續全面生效及有效；及(ii) 有關終止不得損害訂約方於相關終止日期在不可撤回承諾下應已產生的權利、補救、義務及責任。

## 要約

誠如規則 3.5 公告、首份不可撤回承諾公告、第二份不可撤回承諾公告及第三份不可撤回承諾公告所披露，(i) 緊隨完成後，預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1,201,979,522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6.11% (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ii) Pacific Eminent、Agriculture Investment、Jingm Investment、Chingford、Tianfu Investment、Tai Shing、Peak Ring、New Century、Beyond Dawn、Golden Avenue 及瑞雄根據該等股東所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而將接納要約的相關股份總數為 1,246,466,000 股股份 (「**不可撤回承諾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7.82%。

所有相關股份、不可撤回承諾股份以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將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的百分比約為96.58%（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超過50%。因此，一旦有關股東根據他們的不可撤回承諾接納涉及相關股份及不可撤回承諾股份的要約，要約的接納條件將獲達成。因此，預期要約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後第七日或之前成為無條件。

所有相關股份及不可撤回承諾股份佔要約股份（為免生疑，誠如規則3.5公告中詳述，該等股份為將受要約規限的1,466,200,000股股份）的百分比約為93.92%（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要約股份概無變動），超過90%。同時，所有相關股份（SiYuan不可撤回承諾股份除外）及不可撤回承諾股份佔無利害關係的股份（定義見收購守則，為免生疑，不包括於完成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的股份）的百分比約為93.65%（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無利害關係的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亦超過90%。因此，一旦有關股東根據他們的不可撤回承諾接納涉及相關股份及不可撤回承諾股份的要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88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1項下的強制收購條件將獲達成。因此，於有關強制收購（如進行）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提出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警告

要約須於達致完成時方會作出，而完成則須待股份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履行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告達致。因此，股份認購事項可能但不一定會完成，因而要約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  
王曉剛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張建設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設先生及張開展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岱先生、杜雨辰先生、李儉先生及于天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勝利教授、張勝利博士及張巨英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認購人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由要約人及認購人各自的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王曉剛先生。

王曉剛先生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認購人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由本集團及認購人各自的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YeGu Investment及Green Farmlands的唯一董事為張建設先生。

張建設先生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要約人及金港商貿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由本集團、要約人及金港商貿各自的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金港商貿的董事會成員包括潘剛先生、王曉剛先生、袁萍女士及姜園子女士；及伊利股份的董事會成員包括潘剛先生、趙成霞女士、王曉剛先生、趙英女士、王愛清女士、張俊平先生、呂剛先生、彭和平先生、紀韶女士、蔡元明先生及石芳女士。

金港商貿及伊利股份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張氏集團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由本集團及張氏集團各自的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